

台山市财政局文件

台财教〔2021〕7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 专项资金（第三批）的通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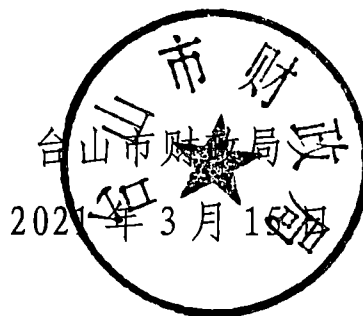
根据江门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提前下达的 2021 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第三批）的通知》（江财建〔2021〕15 号）精神，现将 2021 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第三批）下达给你局（详见附件 1），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抓紧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切实加快预算执行，并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

二、请切实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绩效目标（详见附件 2），科学合理确定绩效目标，其中按照“大专项+任务清单”模式管理的资金要与省下达的任务清单做好衔接（任务清单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另行下发），并根据预算管理权责分别报省审核或备案。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

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1. 2021 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第三批)
安排表
2. 2021 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
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台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3月15日印发

附件 1

2021 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
(第三批) 安排表

金额单位: 万元

| 市别 | 项目名称 |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 本次下达补助 金额 | 备注 |
|-----|----------------------|-------------------|--------------|----|
| 台山市 | 农村削坡建房地质灾 害隐患排查整治 |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 0.20 | |

2021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项目名称 | 2021年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综合治理资金—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排查整治 | | | |
| 资金类型 | 部门预算运转性项目/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 | | |
| 项目等级 | 二级项目 | | | |
| 省级主管部门 |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地方主管部门 |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预算年度 | 2021 | | | |
| 资金需求 | 0.2万元 | | | |
| 支出内容 | 按四类法,分极高、高、中、低四个风险等级,补助完成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的农户。 | | | |
| 政策依据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办发〔2019〕27号) 2.《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粤办函〔2019〕402号) 3.《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农村削坡建房风险排查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建村〔2020〕76号) 4.《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明确2020-2022年全省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目标的通知》(粤建村函〔2020〕786号) | | | |
| 具体绩效目标 | 在2021年,通过整治,有效降低或消除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安全隐患,以实际行动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切实把确保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绩效指标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2021年完成20户和2020年完成18户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工作,专项资金补助为1户 | ≥90% |
| | | 质量指标 | 通过整治,有效降低或消除2021年20户和2020年18户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安全隐患,专项资金补助为1户 | ≥90% |
| | | 时效指标 | 整治完成时间 | 2021年底前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整治后的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发生滑坡、崩塌等地质灾害的风险显著降低,确保农村削坡建房户生命财产安全。 | ≥90% |
|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农户的满意度 | ≥90% |

